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 本次监事会所有议案均获通过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监事会 于2025年3月17日以书面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了召开第十 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。会议于2025年3月27日下 午 15 时在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130 号 21 楼会议室以现场方 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,现场出席监事2人,监 事吴晓颖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 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- (一) 监事会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 过了《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- (二) 监事会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 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- (三) 监事会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 过了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
 - (四) 监事会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

过了《公司 2024 年度环境、社会及治理(ESG)报告》

上述第(一)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表决。

三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的审议意见

(一)对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议意见:

公司《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客观反映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现状,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。公司内控体系健全有序、完善合理,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实际业务运营需求,能够有效控制与防范经营风险。

(二) 对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审议意见: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,对董事会编制的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进行了审核。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要求,所包含的信息能够客观、真实、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4 年年度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。并且在审议该报告前,没有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审计意见和对有关事项作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29日